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警方就偵查罪行在交換資料方面的合作

####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述香港警方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機關，為偵查罪案而交換資料的情況。委員在會上要求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顛覆行為有否被列入國際刑警交換資料架構所豁除罪行的名單內；以及
- (b) 提供警方過去就偵查罪行而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提供資料的個案，但先刪去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上述要求的回應。

#### 國際刑警交換資料架構豁除的罪行

2. 國際刑警的憲程第三條訂明，“嚴禁[國際刑警]進行任何政治、軍事、宗教或種族性質的干預或活動”。不過，國際刑警並無就此擬定“豁除”罪行的名單。警方在應用這項條文時，是以所涉罪行是否與一般警務工作有關的原則為指引。

#### 警方與對口機關為偵查罪案交換資料

3. 當接到香港以外的對口機關為偵查罪案而提出發放資料的要求時，警方會先確定多個事項，包括提出要求的理由，並會取得充分詳情，令警方信納有關要求是為防止和偵查罪案而提出。附件撮述過往一些個案涉及的處理過程。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 過去曾處理個案的例子

### 例一

日期	行動
2005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國的財富情報組要求香港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供兩家香港機構的資料，作調查用途。</li> <li>• 要求提供的資料，是該兩家機構董事的資料，以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可能會有的任何財務資料。</li> <li>• 不過，有關要求未有指明該兩家機構涉嫌牽涉的罪行。</li> </ul>
2005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財富情報組要求 A 國的財富情報組提供進一步關於涉嫌罪行的資料。</li> </ul>
2005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國的財富情報組就有關涉嫌罪行 走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供進一步資料。</li> </ul>
2006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財富情報組信納要求的資料關乎具體罪行，遂向 A 國的財富情報組提供有關董事的資料，以及本地金融機構辨出的可疑交易報告。</li> </ul>

### 例二

日期	行動
2005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國的財富情報組要求所有財富情報組提供 14 名人士的資料。</li> <li>• 要求提供的資料，是任何財富情報組可能會有的任何財務資料。</li> <li>• 有關要求並不具體，且沒有說明香港可如何參與調查。</li> <li>• 有關要求不獲受理。</li> </ul>

### 例三

日期	行動
2005 年 7 月上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 國的國際刑警聯絡點要求香港的對口機關就一宗關於本港一家公司的商業糾紛提供資料。</li><li>• 對方要求我們確定，該香港公司有否授權 D 國一家公司，代表該香港公司提出民事起訴，和就償付任何欠債代為簽署合約。</li><li>• 對方亦要求我們確定該香港公司有否向其他公司提出其他民事申索。</li></ul>
2005 年 7 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要求不在國際刑警合作調查一般罪行的架構之內。</li><li>• 我們通知 C 國，其個案被視為“拖欠債項”，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li><li>• 我們拒絕有關要求。</li></ul>